

文稿

「寓言」及「寓言小說」的定義與範疇

翁小芬*

【提要】

中國寓言歷史悠久，源遠流長，在古典文學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寓言」一詞雖首見於《莊子》，但其含義卻與現今的定義有所差距，《莊子》原義中的「寓言」主要是強調寄託之言，是一種言說方式，而非一種體裁，並不強調故事性，所以範疇寬泛。而現今的寓言雖各有論定，但大同小異，多強調寓言的故事性及寄託性，即以假托的故事來闡明事理或諷刺意涵，含有「故事性」、「虛構性」及「寄託性」三個要素。本文進而將「寓言」界定為「以短篇的虛構故事，運用擬人和譬喻等手法來間接呈顯寓意，藉以作為諷喻勸誡，寄託哲理教訓的一種文體」。

目前學術界鮮少有人對「寓言小說」下一明確定義，故「寓言小說」的定義為何？尚需斟酌討論。若從字面上來解讀「寓言小說」，可將「寓言小說」視為是帶有寓言性質的小說，或言，是以小說形式，藉故事情節來寄託寓意的一種文體。可見，「寓言小說」是以寓言的手法來創作的小說文體。亦可以說，是以小說的文體形式來創作的寓言作品。它必須具備有：一、故事情節；二、虛構的人、事、物；三、寓意；四、文體形式為小說等要素。簡言之，「寓言小說」就是以小說體的形式來表述有寓意的故事。

【關鍵詞】寓言 寓言小說

中國寓言歷史悠久，源遠流長，在中國古典文學上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篇論文旨在確立「寓言」的定義，並界定「寓言」及「寓言小說」的異同性。

一、「寓言」的定義

中國「寓言」一詞，始見於《莊子·寓言》：

寓言十九，重言十七。卮言日出，和以天倪。寓言十九，藉外論之。¹

* 翁小芬，修平技術學院通識中心國文助理教授。

¹ 郭象註：《莊子》（台北：藝文印書館，2000年12月），初版，頁495~496。

又《莊子·天下》：

以天下為沉著，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為曼衍，以重言為真，以寓言為廣。²

此處提出「寓言」、「重言」、「卮言」三種不同名稱。

莊子認為天下人處於沉迷汙濁之世，不明大道，無法用嚴肅端莊的語言與之交談，僅能借助外界的故事，或引用先哲的言論來闡明大道，增加思想的可信度，而這些即所謂的「寓言」、「重言」、「卮言」。

關於「寓言」，其中「寓言十九」，歷來學者有不同解讀，一種言「十言而九信」，著重寓言的功效，如郭慶藩於《莊子集釋》中言：

寓，寄也。世人愚迷，妄為猜忌，聞道已說，則起嫌疑，寄之他人，則十言而信九矣。故鴻蒙、雲將、肩吾、連叔之類，皆寓言耳。³

又言：

寓，寄也。以人不信己，故託之他人，十言而九見信也。⁴

另一種言「寄寓之言，十居其九」，強調寓言於《莊子》中的份量，如王先謙在《莊子集解》中述：

寓言十九，寄寓之言，十居其九。⁵

又林希逸《莊子口義》：

十九者，言此書之中十居其九，謂寓言多也。⁶

而「藉外論之」的「藉外」，或曰「假託外人」，或曰「出於外人」，或曰「假借外物」，或曰「托一事」。⁷然而不管是借人、借物或借事，均以假借外在來論述道理，故王先謙《莊子集解》：

² 郭象註：《莊子》（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581。

³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木鐸出版社，1982 年 9 月），初版，頁 947。

⁴ 郭慶藩：《莊子集釋》（台北：木鐸出版社），頁 947。

⁵ 王先謙：《莊子集解》（台北：文津出版社，1988 年 8 月），頁 245。

⁶ 林希逸：《莊子口義》（台北：弘道文化事業公司，1971 年）。

⁷ 郭象注、成玄英疏、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藉，假也。所以寄之也。人十言九信者，為假託外人論說之也。」（台北：廣文書局，1971 年），頁 238。林希逸：《莊子口義》：「不出於己，而出於他人曰外。」（台北：弘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71 年）。楊起元輯：《諸經品節》中之《南華經品節》：「藉外者，謂己之言未能印證，假借外物以此相彼物。」（台南柳營鄉：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初版。宣穎：《南華經解》：「托一事以論此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寓言十九，寄寓之言，十居其九。意在此而言寄於彼，藉外論之，言出於己，俗多不受，故借外耳。⁸

王先謙認為《莊子》中的寓言佔十分之九，都以「藉外論之」為方式來表達，即假借他人的言談或另一事件來表達所欲寄託的事理，因為嚴肅的道理若由自己口中說出，人多不信，故借由他人來闡明。而郭慶藩認為寓言是一種寄託之言，即借他人之言來闡明事理，且其功效極大，說十句話有九句可為他人所信。此先不管何種說法為是，但明顯地可以看出兩者說法的共同性，在於「寓言」是藉他者來寄託寓意的一種文學作品，具有「藉外」及「寄託」的特點。

所謂「重言」，《莊子·寓言》：

重言十七，所以已言也。是為耆艾，年先矣，而無經緯本末以期年耆者，是非先也。人而無以先人，無人道也。人而無人道，是之謂陳人。⁹

王先謙注「重言十七」為「引重之言，十居其七」¹⁰，認為重言佔寓言的十分之七。而「重言」之義，陸德明《莊子音義》言：「為人所重者之言」，為人所重者乃指權威之士，在古為往聖先賢，在今為先輩宿學，即莊子所謂的「耆艾」。¹¹故「重言」是引用年長賢者的話來闡明事理，以說服他人的一種寓言形式。

所謂「卮言」，《莊子·天下》：

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以謬悠之說，荒唐之言，無端崖之詞，時恣縱而不儻，不以觴見之也。以天下為沉濁，不可與莊語，以卮言為曼衍，以重言為真，以寓言為廣。¹²

「卮」是裝酒的容器，成玄英《莊子注疏》云：「夫卮滿則傾，卮空則仰，空滿任物，傾仰隨人，無心之言，即卮言之。」「卮言」是因任物理本然而立說。¹³是一種隨不同情境顯示不同意義的情境式語言。¹⁴故「卮言」可任

⁸ 王先謙：《莊子集解》（台北：文津出版社），頁 245。

⁹ 郭象註：《莊子》（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496。

¹⁰ 王先謙：《莊子集解》（台北：文津出版社），頁 255。

¹¹ 顏崑陽：《人生是無題的寓言--莊子的寓言世界》（台北：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4 年），初版，頁 150。

¹² 郭象註：《莊子》（台北：藝文印書館），頁 581。

¹³ 顏崑陽：《人生是無題的寓言--莊子的寓言世界》（台北：躍昇文化事業有限公

意發揮，無一定式與預設，其立意遣詞不受限制，可隨意曼衍，隨境而發。

莊子以「卮言爲曼衍」是說「卮言」無預設，隨和而發。「以重言爲真，以寓言爲廣」，是說寓言可擴大經驗及想像，而不僅限於個人經驗。不管是隨意曼衍或引重之言，都是藉他者來闡明思想主張的一種文學表現方式，其共同點在於強調「寄託性」。

由於《莊子》中的「寓言」僅強調文章的寄託性，而無明確的界定，以致於古人對「寓言」的範圍劃分極寬，幾乎一切有寄託之意的文學作品都可稱之爲「寓言」，但亦有將風格詼詼，帶有奇幻色彩的文學視爲是「寓言」者。例如王安石〈寓言十五首〉，實爲政治說理詩而非「寓言」。而古代的小說家和批評家也常將小說稱之爲寓言，如宋洪邁〈夷堅乙志序〉：「干寶之《搜神》，奇章公之《玄怪》，鬼谷子之《博異》，東河之記，《宣室》之志，《稽神》之錄，皆不能無寓言於其間。」明吳植〈剪燈新話序〉，稱《剪燈新話》「其詞則傳奇之流，奇意則子氏寓言也。」胡應麟《二酉綴遺》也指出《夷堅》、《齊諧》二書，「因極詼詼，第寓言爲近，紀事爲遠。」陳忱《水滸後傳論略》亦認爲「《水滸》，憤書也。宋鼎既遷，高賢遺老，實切於中，假宋江之縱橫而成此書，蓋多寓言也。」世德堂本《西遊記》陳元之序言：「其書直寓言者哉」。紀昀《閱微草堂筆記》卷十八《姑妄聽之·四》在描寫鄉人遇奇鬼後道：「此當是奇寓言，未必真有。」張竹坡《金瓶梅寓意說》論《金瓶梅》、劉廷璣《在園品題》評《女仙外史》，均以寓言目之。而近代學者黃人《明人章回小說》亦言：「獨小說之寓言十九，手揮目送，可自由抒寫，而內容宏富，動輒百萬言，莊諧互引，細大不捐。」¹⁵對此，陳蒲清就曾言：「《莊子》原義中的『寓言』，主要是強調寄託，不強調故事性，其外延要寬得多。因此，古人把很多寄託理想或諷刺現實而並無故事情節的詩文都稱爲『寓言』。」¹⁶故早期不管是無故

司)，頁 150。

¹⁴ 沈清松：〈莊子的語言哲學初考〉，國立台灣大學創校四十週年《國際中國哲學研討會論文

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1986年），頁 97～112。

¹⁵ 皋于厚：《明清小說的文化審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12月），第1版，頁 141。

¹⁶ 陳蒲清：《寓言文學理論·歷史與應用》（台北：駱駝出版社，1992年10月），頁 2～3。

事情節的詩文，或是有故事情節的小說，或是帶有神鬼奇幻色彩，不管是否含有寄託意涵的文學皆視為是「寓言」，顯示以往對寓言並沒有明確的規範。

現代許多學者對「寓言」有不同的解讀，茲整理為〈現代學者「寓言」定義表〉，列舉如下：

學者或辭典	寓言定義
許義宗	寓言是用淺近假託的事物，隱射另一件事，來闡述人生哲理，表達道德教化，含有啟發性、積極性、教育性的簡短故事。(許義宗：《兒童文學論》，台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頁61)
大英百科全書	寓言：以散文或詩歌體寫成的短小精悍、有教誨意義的故事，每則故事往往帶有一個寓意。(《大英百科全書》，台北：中華書局，1986年)
吳淡如	寓言是一則短篇故事，以散文或韻文為之。其主要角色可包括生物或無生物。故事本身有一個核心意義，包括在虛構的故事情節之中。運用隱喻的技巧，使得故事中的人、物，在文學敘述中能發揮意在言外的效果。(吳淡如：《郁離子寓言研究》，台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頁12~14)
譚達先	寓言就是民間作者根據從生活和社會實踐中得到的某種哲理概念或處世教訓，虛構出一個和這兩者相合拍、相適應的巧妙故事，以便更好地印證哲理或教訓，增強其說服力，務使聽者相信。這樣，故事中寫人也好，記事也好，全都是作為說明哲理或教訓的隱喻而虛構出來的。(譚達先：《中國民間寓言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年8月，頁1)
顏瑞芳	寓言，是由故事體和寓意構成，二者缺一不可。故事情節或為完全虛構，或為部分虛構；寓意可以於篇末直接點明，亦可以直接由情節、對話中呈示。(顏瑞芳：《劉基、宋濂寓言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年5月，頁3)
凝溪	寓言本質特性的三大要素－寄託性、故事性、哲理性。一篇作品無論缺少其中的任何一個要素，都不能稱之為寓言。(凝

	溪：《中國寓言文學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1月，頁3)
中國大百科全書	文學體裁的一種，是含有 <u>諷刺或明顯教訓意義</u> 的故事。它的結構大都簡單，具有故事情節。主人公可以是人，可以是動物，也可以是無生物。多用借喻手法，通過故事借此喻彼，借小喻大，使富有教育意義的主題或深刻的道理，在 <u>簡單的故事</u> 中體現出來。(《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2)》，錦繡出版社，1992年，頁1150)
陳蒲清	寓言是作者另有寄託的故事。寓言有兩個必不可少的要素：一是它的 <u>故事</u> ；二是它的 <u>寓意</u> 。(陳蒲清：《寓言文學理論·歷史與應用》，台北：駱駝出版社，1992年10月，頁4、11~12)
顧建華	寓言是 <u>寄寓著某種哲理的小故事</u> 。(顧建華：《寓言：哲理的詩篇》，臺北：淑馨出版社，1994年，初版，頁1~5)
李悔吾	寓言故事是一種短小精悍而又富於諷刺力量的文學樣式。其特點是透過 <u>假托的故事</u> ，說明一個抽象的 <u>道理</u> 。(李悔吾：《中國小說史》，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4月，頁17)
陸又新	寓言，是 <u>故事</u> 的一種，屬於記敘文。它具有鮮明的 <u>哲理</u> ，強烈的教訓意味。在形式上， <u>故事簡短</u> 、語言精煉。在內容上，具有鮮明的 <u>寓意</u> 。由於故事是手段，教訓是目的，通常運用 <u>譬喻</u> 的手法隱喻主題。(陸又新：〈臺港及大陸小學國語科寓言教材比較研究〉，《八十四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1996年，頁5)
李富軒、李燕	寓言是一般由寓體(<u>故事</u>)和 <u>寓意</u> 組成，主要用於 <u>勸誡諷喻</u> ，而較少用於讚頌抒情和展現理想。(李富軒、李燕：《中國古代寓言史》，臺北：志一出版社，2001年，頁1~5)
皋于厚	寓言，指的是具有言外意旨的敘事話語，通俗言之是 <u>寄寓著一定道理的簡短故事</u> 。(皋于厚：《明清小說的文化審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年12月，頁142)
蔡尙志	寓言是一種用來闡釋哲理、揭露世態、諷刺人事、勸誡人生故事或 <u>寄託道德教訓</u> 、啟發思想觀念等實用目的的 <u>簡短風趣</u>

	故事。(陳正治、蔡尙志、林文寶、徐守濤合著：《兒童文學》，第六章，〈寓言〉，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初版，頁 267)
--	---

針對以上各位專家學者對「寓言」的定義，雖然略有相異之處，但可看出其共同點在於「故事性」及「寓意性」，乃藉由故事來寄託哲理思想或教訓意義，以達到諷刺勸諫和闡明事理的目的。如同陳蒲清所說，「寓言」和一般故事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寓言」含有故事性和寄託性兩大要素。亦即，「寓言」含有「寓體」和「本體」兩個部分，寓體是指表層結構的故事，它包括具體的形象和情節，是寓意的載體。本體是深層的結構，是寓言的寓意，為作者所寄託的思想觀念。所以，「寓言」是結合邏輯思維與形象思維，藉由故事中的鮮明形象和犀利簡潔的語言來呈現寓意，以此影響讀者的情感和理智。¹⁷

在故事體裁上，雖然陳蒲清、譚達先並沒有強調寓言的長短，但其他說法，則大多指出「寓言」的形式是簡短的，這是因為「寓言」主要在闡明寓意思想，情節不須長篇鋪敘，僅描寫重要情節即可，如同林文寶、徐守濤等人所主張的，「寓言因篇幅短小精悍，故事情節須儘量緊湊集中，只交代事件重點；又寓言敘述精簡，著重高潮與結局，開端與發展可從簡，不必講求故事情節的發展」¹⁸，故寓言故事的形式是簡短的。在故事內容上，譚達先、吳淡如、顏瑞芳等人強調寓言故事是虛構的；顏瑞芳更言，故事情節或完全虛構，或部分虛構。不管完全或部分，筆者以為，寓言呈顯的寓意是間接的，而非直接表露的，故作者必須虛構另一事件，藉由虛構的故事情節來表明言外之意。林淑貞《中國寓言詩析論》，對故事情節的虛構提出看法，云：「寓言的構寫方式與一般文類略有不同，它是透過迂曲的故事來彰顯寓意，故事只是表象之部分，用來吸引讀者好奇或聯類取譬或引人入勝，最重要的是要以易知易曉的故事來指涉事理，或將隱微難言之諷刺置入其中，也就是用『以彼喻此』，或採『欲顯還隱』的方式來呈現。」¹⁹故寓言故事是為了寓意而虛構的。為了間接呈顯寓意，作者

¹⁷ 陳蒲清：《中國古代寓言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頁 1。

¹⁸ 陳正治、蔡尙志、林文寶、徐守濤合著：《兒童文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初版，頁 281-291。

¹⁹ 林淑貞：《中國寓言詩析論》（台北：里仁書局，2007年2月），初版，頁 17。

虛構了一個簡短的故事，故事的寫作，也運用隱喻、象徵、雙關等手法來表現。陸又新、譚達先及《中國大百科全書》，就明確指出「寓言」的寫作，通常運用譬喻、隱喻、借喻等手法表現。而故事的角色，既是為了寓意而虛構的，就可能是人、動物、植物或無生物，吳淡如認為角色可包括「生物或無生物」；《中國大百科全書》指出，可以是「人、動物、無生物」，故「寓言」富於擬人色彩。

承上所言，筆者認為「故事性」、「虛構性」、「寄託性」是「寓言」最根本的三大要素及屬性。在界定上，「寓言」是「以短篇的虛構故事，運用擬人和譬喻等手法來間接呈顯寓意，藉以作為諷喻勸誡，寄託哲理教訓的一種文體。」

二、「寓言小說」的界定

從字面上來解讀「寓言小說」，顧名思義，「寓言小說」即帶有寓言性質的小說，或言，是以小說形式，藉故事情節來寄託寓意的一種文體。關於「寓言小說」的內涵，皋于厚曾指出：

寓言體小說是指稱某些含有較多的寓言式故事和寓言意象、帶有一定的寓言色彩的小說。它寄託著深刻的寓意，表現了強烈的批判、諷刺精神和主體意識的小說。其創作中的藝術虛構手法以及隱喻、象徵、暗示、影射、諧音雙關等藝術技巧，這些風格和技巧又是寓言中經常使用的。故由於寓言概念內涵的豐富性，小說寓言化的特徵也呈現了多元化的形態。²⁰

陳蒲清亦在《中國古代寓言史》中說明寓言小說的特點：

寓言小說是小說和寓言的結合。它除了具備小說的特點之外，重要特徵就是：它既能描述出一個具體的藝術世界，反映出現實生活的特殊畫面；又能透過人物與情節中的荒誕性、超現實性，與現實生活中的具體事件拉開距離，表現出一種深厚的具有普遍性的群體意識或情節、宗教意圖。²¹

《寫作大辭典》亦明確記載「寓言小說」的定義及特性：

是具有寓言性質的小說。由寓言發展而來，其特點是內容的虛構

²⁰ 皋于厚：《明清小說的文化審視》，頁 142。

²¹ 陳蒲清：《中國古代寓言史》，頁 399。

性，它不僅集中和概括社會生活，而且可以違反人類存在和行動的方式。寓意深刻性，既有歷史沉思，又有現代感受，參差交融，映照出某一民族的過去和將來。同寓言的區別在於，寓言形象完全是概念的衍生物，只能從屬於觀念而不能自由擴張，常說明個人行為規範。而寓言小說的理性概念和感性形象相對平衡、互相依存，形象塑造有更多的個性，常說明人類群體和民族、國家等重要範式。它的創作，要把故事置於特定的歷史真實之中，人物的生平、心理、性格都要寫得合情合理，使荒誕和真實相統一。²²

以上三種寓言小說的解釋，說法雖略有不同，但明顯可以看出，寓言小說含有寓言及小說的特質，它是一種富有寓言色彩的小說體裁。至於寓言色彩，於前段已明確指出其具備「故事性」及「寄託性」，「寓言小說」乃是以小說形式呈顯出所欲寄託的寓意，即以「虛構的故事情節」、「寄託寓意」、「小說體裁」作為基本要素，若缺一要素，便不可稱之為「寓言小說」。

「寓言小說」的創作特點，是以呈顯寓意為最終目的，所以故事情節及人物多為了寓意而虛構。「寓言小說」和「寓言」在寫作上的共同點，常是根據物性做擬人化的虛構，並對反面人物的性格和行為較多誇張描繪。然「寓言小說」與「寓言」之不同處，乃在於「寓言小說」屬小說體式，其篇幅較長，亦有較複雜的情節結構，因小說本身具備一個完整的故事情節，必須具備許多要素，如哈德遜認為小說應具有「情節」、「結構」、「人物」、「對話」、「活動的時間和場所」、「風格」和「人生觀」²³；李喬認為含有「主題意識」、「人物」、「情節」、「結構」和「敘事觀點」；楊昌年認為應含有「情節」、「人物」和「背景」²⁴。然而「寓言」的故事體裁較簡短，無法像短篇小說，甚或長篇小說般在故事情節、寫作技巧、人物刻畫及環境塑造上，可以細膩豐富地描繪書寫。如人物的刻劃，長篇小說趨向於圓形，而「寓言」則趨向扁平；²⁵且「寓言」因篇幅短小精悍，故事情節須儘量緊湊集中，只交代事件重點，故不必如長篇小說般鋪敘細節；又「寓言」敘述精簡，著重高潮與結局，開端與發展可從簡，不必如

²² 李初喬：《寫作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3年8月），頁350。

²³ 張健：《文學概論》（台北：開明書局，1983年），頁183~188。

²⁴ 楊昌年：《現代小說》（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5月），頁7~8。

²⁵ 洪志明：〈談寓言〉，《語文教育通訊》第16期（1996年6月），頁89~92。

長篇小說講求故事情節的發展；「寓言」對話簡潔有力，不用多餘的解說與議論，不似長篇小說常有許多小說人物或作者的意念闡發。²⁶

另外，「寓言小說」與一般小說之不同處，在於一般小說的主題思想，可從故事情節中直接顯現出來，而「寓言小說」的意涵，卻是借由虛構的故事及人物間接影射，不直接說明表露，而由讀者自己聯想，即藉由「言在此而意在彼」的表達方式呈顯出來。

對於「寓言」及「寓言小說」，其最重要的是以故事或情節的表述方式來呈顯迂曲的寓意。是故，若以「寓言」的定義為基準，一篇「寓言小說」，即是以「寓言」的手法來創作的小說文體，亦可說，是以小說的文體形式來創作的寓言作品，其必須具備的要素為：一、有故事情節；二、有虛構的人、事、物；三、有寓意；四、文體形式為小說。簡言之，「寓言小說」就是以小說體的形式表述有寓意的故事。因寓言小說主要的目的是為了呈顯寓意，故題材的選擇可依作者喜好來決定，或歷史虛構、或神鬼虛構、或人物虛構、或異域虛構、或擬人虛構，此多樣化的題材，讓角色的取材有更多選擇的空間，或人物、或鬼神、或動物、或植物、或無生物等。

總結上述，關於「寓言」及「寓言小說」之異同性，其相同處，在於二者皆具有「故事性」、「虛構性」及「寄託寓意」。相異處，在於「寓言」之故事為短篇的虛構故事，情節及寫作較為簡單；而「寓言小說」之故事，則是具備較複雜的寫作技巧及符合小說體式的文學作品。

參考書目

一、書籍

1. 林希逸：《莊子口義》，臺北：弘道文化事業公司，1971年。
2. 郭象注、成玄英疏、郭慶藩集釋：《莊子集釋》，臺北：廣文書局，1971年。
3. 許義宗：《兒童文學論》，臺北：成文出版社，1981年。
4. 郭慶藩：《莊子集釋》，臺北：木鐸出版社，1982年9月，初版。
5. 張健：《文學概論》，臺北：開明書局，1983年。
6. 《大英百科全書》，臺北：中華書局，1986年。
7. 王先謙：《莊子集解》，臺北：文津出版社，1988年8月。

²⁶ 陳正治、蔡尙志、林文寶、徐守濤合著：《兒童文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年），初版，頁281～291。

8. 譚達先：《中國民間寓言研究》，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
9. 吳淡如：《郁離子寓言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
10. 顏瑞芳：《劉基、宋濂寓言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年 5 月。
11. 凝溪：《中國寓言文學史》，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2 年 1 月。
12. 陳蒲清：《寓言文學理論·歷史與應用》，臺北：駱駝出版社，1992 年 10 月。
13. 《中國大百科全書·中國文學（2）》，臺北：錦繡出版社，1992 年。
14. 顏崑陽：《人生是無題的寓言－莊子的寓言世界》，臺北：躍昇文化事業公司，1994 年，初版。
15. 顧建華：《寓言：哲理的詩篇》，臺北：淑馨出版社，1994 年，初版。
16. 李悔吾：《中國小說史》，臺北：洪葉文化事業公司，1995 年 4 月。
17. 楊起元輯：《諸經品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5 年，初版。
18. 陳蒲清：《中國古代寓言史》，湖南：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 10 月，第 2 版。
19. 陳正治、蔡尙志、林文寶、徐守濤合著：《兒童文學》，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 年，初版。
20. 楊昌年：《現代小說》，臺北：三民書局，1997 年 5 月。
21. 郭象註：《莊子》，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 年 12 月，初版。
22. 李富軒、李燕：《中國古代寓言史》，臺北：志一出版社，2001 年。
23. 宣穎：《南華經解》，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24. 莊濤等主編：《寫作大辭典》，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3 年 8 月。
25. 皋于厚：《明清小說的文化審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6. 林淑貞：《中國寓言詩析論》，臺北：里仁書局，2007 年 2 月，初版。

二、期刊

1. 沈清松：〈莊子的語言哲學初考〉，國立臺灣大學創校四十週年《國際中國哲學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1986 年。
2. 洪志明：〈談寓言〉，《語文教育通訊》第 16 期，1996 年 6 月。
3. 陸又新：〈臺港及大陸小學國語科寓言教材比較研究〉，《八十四學年度師範學院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集》，1996 年。